



AN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業績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簡要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85,815	159,095
銷售成本		(81,489)	(127,423)
毛利		4,326	31,672
其他收入		931	1,2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36)	(12,251)
一般及行政支出		(19,032)	(18,273)
經營(虧損)/溢利	4	(19,111)	2,386
融資費用		(1,101)	(94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362	3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50)	1,746
稅項	5	(215)	(50)
除稅後(虧損)/溢利		(20,065)	1,696
除稅後(虧損)/溢利源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075)	1,473
少數股東權益		10	223
除稅後(虧損)/溢利		(20,065)	1,69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6	(4.38仙)	0.32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財務報告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見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已匯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要綜合財務報告與經甄別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而有關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財務報告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為重要。上述之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告之全部必要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委聘」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獨立審閱報告已予附奉。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其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該等財務報告發出之報告發表不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董事會已按照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釐定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而預期採納之會計政策。

在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即將生效或可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中自願提前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額外詮釋或作出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不能準確地確定將於該期間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所反映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全年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過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耗損虧損入賬。重估盈利或虧絀之變動乃如常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內抵銷。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如果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建築物權益之公允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之時間）之土地租賃權益公允值分開確定，則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如未能可靠地分配上述兩者，則整個租賃會列作融資租賃處理，並按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耗損虧損入賬。

該等租賃土地將不再被重新估值，反之，任何用以收購土地租約之預繳地價或其他租賃款項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任何位於該等租賃土地上之持作自用樓宇仍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然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該等樓宇亦按重估值減累計減值（而非公平值）列值，以與就土地部份將予採納之新政策所規定者一致。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而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保留溢利及土地與樓宇重估儲備之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亦已就與往期有關之數額予以調整。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估計期內虧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收入或開支會否比在以往之政策仍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之情況下較高或較低乃不切實際。

(b)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於往年，僱員（此詞彙包括董事）獲授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將僅以購股權之應收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損益表內之開支，或若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為資產。相應增加乃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中予以確認。

倘僱員於有權行使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規定，本集團於歸屬期內確認購股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於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內確認購股權之公平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未予行使下失效，相關資本儲備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新會計政策須予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並無購股權存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政策變動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c)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在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額之扣減。少數股東所佔集團年內業績亦會在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應佔盈利前作出之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期內業績則會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本期盈利或虧損總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內呈報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比較數據已因而相應重列。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兩個分部格式呈報：(i)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部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部基準。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兩項業務分部分別為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與商品買賣。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額及溢利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向外界客戶銷售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設計及製造電器用品	83,317	143,161	(19,061)	1,781
商品買賣	2,498	15,934	(50)	605
	<u>85,815</u>	<u>159,095</u>	<u>(19,111)</u>	<u>2,386</u>

(b) 地區分部

在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資料：

地區分部：	分部收入 (未經審核)	
	向外界客戶銷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歐洲	36,637	91,028
北美	22,080	22,637
南美	7,209	7,509
亞太區	10,710	33,927
中東	6,860	1,187
大洋洲	2,319	2,731
非洲	—	76
	<u>85,815</u>	<u>159,095</u>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a) 融資費用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五年內 清償之貸款之利息	1,045	910
融資租約利息	56	33
	<u>1,101</u>	<u>943</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81,489	127,4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203	20,283
折舊	5,475	5,66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5	—
經營租約項下有關土地及 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628	633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港幣7,710,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港幣11,799,000元)及折舊支出約港幣4,065,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港幣4,242,000元)，亦已計入上文各另外披露之總額中。

5. 稅項

簡要綜合損益表之稅項代表：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即期－其他地區	<u>215</u>	<u>50</u>

由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法例、詮釋與慣例，按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並無課稅目的之重大臨時差額（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港幣20,075,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溢利港幣1,473,000元）及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9,050,000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457,525,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攤薄事項，因此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及本期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受一份約港幣15,000,000元，來自美國之美髮客戶之訂單因推廣期更改而意外延遲所影響。來自德國附屬公司之銷售貢獻因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於期內有一份約值港幣4,000,000元之訂單取消而大幅下降。加上主要原材料成本不斷上升，期內毛利亦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淨資產總值百分比）由期初之60.9%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68.9%，此乃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同時本集團收益亦因期內蒙虧而減少所致。

營運資金由期初之港幣32,100,000元減至港幣24,300,000元，此乃因為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之增加比期內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之增加為低。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與配售代理結好投資有限公司配售91,500,000股股份。此舉措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8,200,000元，有助於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由期初之港幣9,8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6,500,000元。

前景

電器製造業之前景仍然挑戰重重。原材料價格升勢隨著歐盟議會新製訂環保法規而加快。內地勞工供應愈趨不穩，令工資及人力資本開支逐步上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藉逐步削減行政開支，繼續縮減非生產相關成本；實施新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定於二零零六年底投產，從而簡化營運周期。

就東莞製造基地而言，本集團將把發電機升級及更換，此舉足以化解不少廣東省製造商所面對之電力供應不穩問題。為配合日漸緊迫之生產日程以及日益複雜之產品，本集團計劃再行採購機器，以產生更大成本效益，減少製造過程中之勞工密集性。

新款汽車配件系列將於下半年推出，以美國汽車售後市場為目標。本集團預期，新產品系列將可對擴大銷售營業額為利潤率帶來貢獻。另外，本集團亦收到兩項具專利設計及獨家製造權之OEM美髮產品之重複訂單，另有三項具先進功能之美髮產品項目即將出台。憑藉推出創新之休閒產品類，加上持續提升產品質素，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六年業績可望改善。

抵押資產

本集團有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這些物業於期末包括租約土地及樓宇，賬面總值港幣17,2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800,000元）。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約承擔約港幣5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受匯兌風險

本集團甚少外匯風險，因為其銷售收入主要以港幣或美元為單位，而借貸則主要以港幣為單位。

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概無外幣對沖活動，亦無於期內使用任何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期內，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共僱用員工1,622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64名）。本集團經常檢討員工之薪酬水平及表現獎金制度，以確保其酬金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結算日後事項

供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宣佈供股，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約220,000,000股股份。供股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初完成，進行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1,000,000元。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港幣6,000,000元為本集團購買新機器及改良現有生產設施、約港幣3,000,000元用作購買企業資源策劃系統及擴充電子網絡系統、約港幣4,000,000元用作償還若干借款，而餘額約港幣8,000,000元則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資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磋商。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就第C.2.1條有關就內部監控體系之效率進行周年檢討之條文，以及第D.1.1至D.1.2條有關規範化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能之條文均有所偏離。

董事會正著手檢討本集團之內部體系，並將把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能規範化。董事會相信，彼有能力實行適當措施，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遵守該守則之條文。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之詳盡業績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本公司所有資料的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郭漢青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漢青先生	汪滌東先生
郭漢林先生	陳國偉先生
郭致恒先生	
李如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柏雄先生	杜詠怡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